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0075

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之○○（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非法經營旅館業務，乃於民國（下同）107 年 8 月 31 日、108 年 10 月 15 日派員前

往系爭地址查察，惟經查察人員現場按門鈴多次無人回應。嗣原處分機關依檢舉人提供關鍵詞「○○站臺北車站，○○站，○○旁，○○○」於「○○○」網站（下稱系爭網站）查得刊載「桃園○○站-台北車站，○○站，○○旁，○○○ ……\$1,680 一晚……」及房間、寢具、廚房等設施之實景照片，且於其他注意事項載有：「……台灣法律對於”○○日租”尚未開放合法化，為了避免其他不相干的……影響……如果有”陌生人”問道您是住哪時，請……回說”是○先生的朋友……”即可……」，並可供不特定人查詢與預訂住宿（下合稱系爭網站刊載內容）。原處分機關取得案外人提供於系爭網站之訂房收據（即訂房紀錄）、入住說明、與業者對話截圖及入住現場房間照片。訂房收據記載：「您的○○收據 ……房東：○○……價格明細 \$1,680.00 x ○晚……清潔費……服務費……住宿稅和費用……已支付的金額（ TWD）……」入住說明記載：「……房東將會迎接您……地址：台北市 中正區○○路○○段○○號……」與業者對話截圖記載：「……連絡房東 xxxxx……桃園○○站-台北車站，○○站，○○○，○○旁，台北市中心便利位置 入住……○月○日……退房日期……○月○日……」及約定見面地址並導引入住系爭地址建物。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所載，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另向電信業者查詢電話號碼之個人資料等，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查復電話號碼 xxxxx 用戶名稱為訴願人、身分證號碼、戶籍地址、帳寄地址均與訴願書所載相同。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2 月 1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111041 號函通知訴

願

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9 年 2 月 26 日書面陳述表示，建物已於 109 年 2 月 19 日改為自用

；之前的○○由訴願人刊登，惟目前已下架；xxxxxx 為訴願人所有，但未曾接過關於○○之住宿電話等語。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以「桃園機場○○站 -○○○站，○○站，○○○，○○旁，台北市中心便利位置」為名義刊登非法經營旅宿資訊，經取得訂房紀錄，並於系爭地址查得違規經營旅館業，且訴願人為系爭地址建物所有人及業者聯繫電話之持機人，訴願人亦自承於○○刊登房源，審認訴願人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行為時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 109 年 3 月 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007571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該裁處書於 109 年 3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3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

提起訴願，3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4 月 17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行為時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情酌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

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

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自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期間，訴願人出租系爭地址予案外

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訴願人未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已於 109 年 2 月 26 日變更為自用住宅自住，且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09 年 3 月 12 日查察確定未經營旅館業。原處分機關僅憑網站內容及書面稽查結果即認為訴願人有經營旅館業，顯與事實不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系爭地址疑似非法經營旅館，經派員前往查察無著。原處分機關嗣查得系爭網站刊載內容，並取得系爭網站之訂房收據、入住說明、與業者對話截圖、連絡房東電話「XXXXXX」及入住現場房間照片等資料。又原處分機關查得上開電話號碼之用戶為訴願人，且系爭地址建物為訴願人所有；有原處分機關旅宿場所周遭環境查察紀錄表及相片、系爭網站刊載內容頁面、訂房收據、入住說明、與業者對話截圖、

○○通聯調閱查詢單、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址於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期間出租予○○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6 日變更為自用住宅自住使用，並於 109 年 3 月 12 日經原處分機關查察未經營旅館業云

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違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第 24 條第 1 項及

第 55 條第 5 項所明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系爭地址疑似非法經營旅館業務，惟經派員前往查察無著。原處分機關嗣查得系爭網站刊載內容，並取得系爭網站之訂房收據、入住說明、與業者對話截圖等內容，其上載有旅客入住及退房日期、相關住宿費用明細、與業者約定見面地址並導引入住系爭地址及連絡房東電話「xxxxxx」等。又○○查復上開電話用戶名稱為訴願人，身分證號碼、戶籍地址、帳寄地址均與訴願書所載相同，且系爭地址房屋為訴願人所有。是訴願人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為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罰標準第 6 條行為時附表

二項次 1 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違誤。訴願人雖主張系爭地址曾出租第三人使用一節，惟據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16033 號補充答辯書記載略以，據○○公司來函表示，雖與訴願人就系爭地址簽訂租賃契約，惟訴願人未交付鑰匙，故未遷入及使用系爭地址房屋，亦未支付租金。雖訴願人提出與○○公司間之租賃契約及催討租金之支付命令，惟支付命令僅採形式審查，無法憑認系爭地址為○○公司占有使用。是原處分機關業就訴願人所陳事由查詢判斷；復查訴願人 109 年 2 月 26 日之書面陳述記載，之前的○○訊息係訴願人所刊登；又前開業者對話截圖所示之連絡電話號碼亦為訴願人所使用；依一般社會經驗，堪認系爭地址係由訴願人違規經營旅館業務。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